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內各項助學項目參照一覽表

109.10 修正

助學項目	工讀助學金	生活助學金	晨曦助學金	清寒就學獎補助	安心就學濟助方案
申請期間	隨時辦理 (填寫履歷表)	每年 1 月	每年 6 月及 12 月	每學期初辦理	每學期初辦理
經費來源	本校編列預算				各界募款-安心就學專戶
身分限制	限大學部學生	通過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(參附件1) 審查之本校 <u>大學生</u> 。	限大學部學生 (不含延畢生)	低收入戶學生	除僑、外生外, 本校清寒學生均得申請
申請資格	<p>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 本校優先提供工讀機會:</p> <p>(一) 具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心障礙者。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特殊境遇家庭。 原住民。 <p>(二) 清寒僑外生, 由國際事務處審查, 並證明其清寒狀況。 家庭突遭變故, 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學生, 經導師或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後, 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安排工讀。</p>	<p>★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 	<p>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, 符合下列(一)(二)(三)情形之一, 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, 得提出申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 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。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。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。 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, 致生活陷於困境, 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, 除申請人外, 包括父母、配偶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。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, 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。</p>	<p>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, 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, 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。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, 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, 不得申請。 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。 須品行端正, 無不良紀錄。 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, 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、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。但成績如未達規定, 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, 且有具體事證者, 不在此限。 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, 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, 或家境困難, 在校外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, 優先考量。
申請限制	<p>工讀單位得依業務需要進行考核,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於次月取消其工讀資格, 契約當然終止, 薪資結算至契約終止當日為止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讀態度不佳、表現不力, 經予以輔導仍未見改善者。 受記小過以上處分, 且不得以校園服務替代懲處者。 休學、退學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, 或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 不得提出申請。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,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自次月起不予核發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休學或退學。 核發期間內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, 且未獲准以校園服務替代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, 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 不得提出申請。 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內, 受有記小過以上處分, 且未獲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 自處分核定後之次月起, 不予撥付。休學、退學者, 亦同。 	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成績要求	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, 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 自核定後之次月開始不予撥付。
審查/分配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讀員額由生輔組視當年度預算, 並依各工讀單位申請員額合理分配。 工讀生由各工讀單位自行遴選與管理。 	<p>於每年 1 月, 由生輔組主動提供各學系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審查合格之學生名單, 併同各學系得推薦員額(依各學系大學部人數比例計算), 函送各學系遴選, 並報請學務長核定。 前項遴選應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。</p>	<p>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, 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 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。 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之總額。 家庭所得收入。 其他確實造成學生就學困難之事由。 	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成績要求	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, 本校特組成「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 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財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, 並為會議主席。
名額	依預算分配	以不少於當年度大學部學系數額為原則	30 名	依年度預算經費支給	不限
金額	32 時/月, 工作時數*時薪	3000 或 6000 元/月	3800 元/月	18,000 元/學期	上限: 10000 元/月(依學生需求自行規劃)
核發期間	以 2-5/9-12 月為原則	3-6 或 9-12 月	3-6/9-12 月	每學期辦理一次	每學期核發 6 個月
性質	僱傭關係	清寒助學金	清寒助學金	清寒獎助學金	需捐還之清寒助學金
勞健保	有	無	無	無	無
義務	需簽訂勞動契約	無	無	無	還款義務
考核	有	無	有 (第 2 次申請成績需達 65 分以上)	無	有 (第 2 次申請成績需達規定)
申請參考 擇優擇一	得依各該學生身分, 擇優申請適合之助學項目	「晨曦」、「安心就學」擇優擇一	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安心就學」擇優擇一	得申請晨曦或安心	與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晨曦」擇優擇一申請
承辦人	黃小姐, 分機: 50348			任先生 分機: 50353	黃小姐, 分機: 50348

本校辦理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--
「助學金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說明

附件 1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

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
- (一)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。(一年補助 16,500 元)
- (二) 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。(一年補助 12,500 元)
- (三) 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。(一年補助 10,000 元)
- (四) 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。(一年補助 7,500 元)
- (五) 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。(一年補助 5,000 元)

*家庭年收入為前一年度。

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

1. 申請對象：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(1).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**70 萬元**。
 - (2)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**2 萬元**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 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 - (3)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 - 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 - 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- 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
 - 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 - (4)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2.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 - (1) 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 - (2)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3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4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
5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 - (1)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 - (2)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 - (3)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6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7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8.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***辦理方式：繳交 申請書 及 戶籍謄本（依公告作業事項為準，約 9 月公告、10 月申請）**

***承辦人生輔組謝小姐，電話 06-2757575 轉 50340**

大學部學生生活助學金—由學系遴選，學生無須申請

- 一、遴選資格：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資格之**大學部學生**。
- 二、作業方式：**由學生就讀學系遴選**。其作法為由生輔組將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資格之大學部學生，依其所屬學系造冊，併同生活助學金申請表（由學系填寫），函送各學系逕為遴選後，報請生輔組送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每月核發新臺幣 3,000 或 6,000 元（由各該學系分配）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年 1 月。
- 五、助學金核發時間：以 3-6 月為原則（如核給 3 單位者除於 3-6 月核發 6000 元外、9-12 月另核發 3000 元；如核給 4 單位者則於 3-6 月及 9-12 月每月核發 6000 元）。

★補充說明：

- A. 本助學金以「單位」為分配，由生輔組依當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人數比例，分配予各學系。
- B. 「1 單位」係指給付 1 位學生助學金 3000(元)*4(月)，1 位學生 1 學期得分配 1-2 單位；全年度最高得分配 4 單位。分配「2 單位」以下者於 3-6 月發放；分配「3 單位」以上者，於 3-6 月發放 6000 元、9-12 月發放 3000(3 單位)或 6000(4 單位)元。

***承辦人生輔組黃小姐，電話 06-2757575 轉 50348**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學生具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或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補助資格，且「當學期無入住校內宿舍」之學生，皆可提出申請（每學期受理）。

(二) 不得重複申請：

- A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
- B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：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；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。
- (二)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：台南市每月補貼 1,350 元。

三、申請承辦人黃小姐，分機：50348

撥款承辦人蕭先生，分機：50345

★其他申請細節請詳參生輔組公告。